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5-035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实施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98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06000 元;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 10 股派 0.323000 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 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1000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7000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9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3	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	08*****014	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
4	08*****021	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	08*****061	宁波市鄞州云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6 号

3、咨询联系人：石定靖、李晶

4、咨询电话：0574-86813822 传真电话：0574-5522160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